江苏田 放大学 工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文件

苏社教指〔2019〕15号

关于开展首批江苏开放大学"学习苑"评估验 收和第三批"学习苑"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开放大学、首批学习苑承建单位:

根据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《关于开展江苏开放大学"学习苑"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苏社教指〔2016〕25号〕和《江苏开放大学"学习苑"建设指导性方案(修订)》有关精神和要求,为更进一步地发挥"学习苑"在社会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,依托"学习苑"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教育活动,塑造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品牌,现组织开展江苏开放大学首批"学习苑"评估验收和第三批"学习苑"建设申报工作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首批"学习苑"评估验收工作

请首批"学习苑"(2016年12月立项)建设单位于9月10日前提交"学习苑"项目建设报告(不少于8000字)及佐证材料,并根据"学习苑"建设标准和规范(包括标识)

进行自查工作,按照"学习苑"建设评估指标(修订)准备验收相关材料。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开放大学可于 10 月中旬前先期安排预评工作。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于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对首批"学习苑"开展评估验收工作,根据评估结果,划拨第三批共建经费。根据评定等级,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请首批"学习苑"建设单位将纸质报送材料(一式三份)加盖共建开放大学公章后,统一报送至市开放大学,市开放大学汇总本区域首批"学习苑"报送材料后,一份寄送至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,一份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电子材料文件名统一命名为"**学习苑建设报告",可通过QQ(675485467)在线发送,也可发送至邮箱:675485467@qq.com。

二、第三批"学习苑"建设申报工作

为更好地推进和开展社会教育工作,扩大"学习苑"在全省的影响力,现开展第三批江苏开放大学"学习苑"建设申报工作,第三批"学习苑"拟建设8个左右。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,将申报材料上交至市开放大学。各市开放大学在各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,遴选、推荐、上报1个学习苑建设单位。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审、现场考核、发布名单。

"学习苑"建设指导性方案(修订)、建设评估指标(修订)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(修订)、建设申报书(修订)均已

上传至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 QQ 群,群号: 244409575,请根据要求申报,申报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。请将申报纸质材料加盖共建开放大学公章后,报送至市开放大学,由市开放大学会同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择优报送,纸质材料寄送至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。电子材料文件名统一命名为"**市学习苑申报材料",可通过 QQ(675485467)在线发送,也可发送至邮箱: 675485467@qq.com。

学习苑项目联系人: 丁晓华, 办公室电话: 025-86265339, 地址: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江苏开放大学(江苏省 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)图书馆楼 4007 室, 邮编: 210036。

附件: 江苏开放大学"学习苑"建设评估指标(修订)
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9. 5. 27

附件:

江苏开放大学"学习苑"建设评估指标(修订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估内容	权重	评分
基	1. 组织机构	有专人负责"学习苑"开展工作,岗位分工明确;有一定数量的专、兼职教师、志愿者队伍,协助"学习苑"开展各项教育、培训、讲座等活动。	2	
	2. 规章制度	制定章程、岗位职责、教育培训、财务管理、考核奖励、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。	1	
础	3. 经费管理	有固定的办学经费支持,多渠道拓宽"学习苑"教育活动经费来源。经费开支档案齐全,项目合理、账目清晰、手续齐全。	2	
建	4. 计划总结	制定详实的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,各类教育、培训活动都有详实的台账。	1	
设 (10 分)	5. 联动机制	与共建开放大学建立联动,有详实的联动项目和实施计划。市级、共建开放大学具体指导与协调。	2	
	6. 资源共享	积极整合区域社会资源,利用辖区内的学校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科普教育基地等公益性社会设施开展"学习苑"教育活动,推动社区资源整合与共享。	2	
常	7. 教育活动	根据地方特色和居民需求,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层次开展社区教育活动;区域内居民参与度较高,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。	10	
规	8. 学习建设	利用"学习苑"网络教室向社区居民积极倡导宣传数字化学习理念,引导学员开展线上自主学习活动,在"江苏学习在线"上完成一定的学分,获得荣誉证书;网络教室管理规范有序,登记记录完整。	5	
工	9. 管理建设	组织"学习苑"管理人员、专兼职教师、志愿者参加各级各类社会教育专项相关培训活动。	5	
作 (30 分)	10. 宣传工作	有专门的"学习苑"教育宣传栏,定期向居民发布或更新近期的教育、培训活动安排,并及时在"江苏学习在线"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教育、培训活动的新闻通讯稿。	5	
(30.31.)	11. 资料保存	教育、培训活动内容贴近居民需求,并保留有关教育、培训档案资料,如师资情况、学员名册、	5	

		培训签到单、教师讲稿、活动方案、活动简报、照片、录像视频、学员心得、优秀学员事迹、媒体报道等内容。		
特	12. 资源开发	积极开展基于社区教育的各类学习资源建设开发活动,如"学习苑"主持或参与开发的社区教育读本或乡土课程等建设开发。	5	
色	13. 品牌创建	重视具有实效性、开拓性的社区教育活动的项目策划,逐渐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活动品牌。品牌要有标识、有口号、有故事,感染力强、影响度大、传递正能量,并产生较为广泛的示范辐射效应。	10	
创	14. 模式探索	尝试通过整合资源、服务购买、项目合作等方式积极开设服务居民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,研发新的社区教育项目,创建具有示范意义的"引资项目"。	10	
新 (30 分)	15. 项目活动	形成服务社区居民学习、生活、工作需要的特色培训项目不少于2个;积极开展"政、校、企、社"合作的社区教育活动,打造活动品牌项目不少于3个。	5	
成	16. 课题论文	重视社区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, 开展社区教育项目课题申报, 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论文。	5	
果	17. 荣誉奖励	"学习苑"工作或活动获得街道及以上表彰或者奖励,有典型意义,有较好的借鉴作用和推广价值。	5	
收	18. 社会反响	在主流媒体上宣传"学习苑"社区教育活动成果,在"江苏学习在线"新闻焦点栏目发表资讯,在省、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介绍典型经验。	10	
效 (30 分)	19. 百姓评价	注重对社区教育活动项目的推介与宣传,不定期开展"学习苑"教育满意度调查工作;社区居民认同度、满意度提高,归属感、幸福感增强。	10	

备注:

- ① 评估指标共19项计100分,达到60分为合格;
- ② 申报单位对照上述指标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,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;
- ③ 专家组采取查阅资料、实地考察、座谈访谈等形式,对照各项指标来计分;
- ④ 合格单位按照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,90-100分为五星级学习苑、80-89分为四星级学习苑、70-79分为三星级学习苑。